

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昆财社〔2022〕8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经费预算的通知

县（市）区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云财社〔2021〕234 号）文件精神，报经市政府批准，现将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500.51 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经费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以及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方面。

二、该项指标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10 卫生健康支出”相关科目，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三、此次下达的资金为直达资金，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下达直达资金预算指标时，项目名称应与上级财政部门预算指标发文中的有关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其中 2022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上级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各县（市）区务必要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内按时进行相关操作，同时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 2022 年内形成支出。

四、请各县（市）区要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将补助资金足额用于优抚对象的医疗补助，专款专用。同时，要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的完成。

附件：1.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分配表

2.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绩效目标
表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 1 月 11 日

昆明市财政局

2022 年 1 月 11 日印发

附件1：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 区	计划下达金额	调整金额	本次下达金额
1	五华区	185.48	5.00	190.48
2	盘龙区	86.60	7.00	93.60
3	官渡区	122.84	45.00	167.84
4	西山区	116.14	64.00	180.14
5	呈贡区	25.88	2.00	27.88
6	安宁市	95.42	34.00	129.42
7	晋宁区	223.06	55.00	278.06
8	富民县	143.62	38.00	181.62
9	宜良县	183.68	65.00	248.68
10	石林县	110.02	43.00	153.02
11	禄劝县	168.62	150.00	318.62
12	嵩明县	112.66	38.00	150.66
13	寻甸县	124.89	45.00	169.89
14	东川区	83.47	30.00	113.47
15	经开区	21.76	2.00	23.76
16	阳宗海	46.84	20.71	67.55
17	空港	4.82	1.00	5.82
合计		1855.80	644.71	2500.51

附件2：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经费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项目实施部门		昆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2500.51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3.7万人
		质量指标	指标1：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指标2：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度	≥85%

